

106年12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釋字 756 號解釋:受刑人的秘密通訊與言論自由	2
二、法令宣導-廉政倫理案例分析1案	5
三、反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〇〇 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7
四、資訊安全維護-如何防止電腦資訊洩密	8
五、安全維護宣導-地震來臨時七個避難小知識	9
六、食安宣導-食物中天然毒素(水產品篇)	11
七、洗錢防制宣導-謝震武篇	13



釋字 756 號解釋:受刑人的秘密通訊與言論自由

案例事實

在獄中的死刑犯邱和順,向台北看守所申請寄出以「個人回憶錄」為名的信件給 朋友,看守所檢視之後,認為內容認為影響機關聲譽,請邱和順修改後再提出申 請。邱和順申訴、訴願失敗之後,對看守所提起行政訴訟。主張:雖然他是死刑 定讞的收容人,但死刑犯的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仍然受 到憲法保障,和一般人是一樣的,請求確認看守所拒絕寄出信件的處分違法。

行政法院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訴 1318 判決 邱和順敗訴,認為雖然看守所拒絕邱和順寄出信件的行為屬於行政處分。但因為信件內容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看守所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第 82 條,拒絕寄出,並未違法。而施行細則這兩個規定,也沒有逾越母法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案件經邱和順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 514 判決 駁回上訴,理由卻和北高行不同,認為對受刑人發出信件的管制措施,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非行政處分,受刑人無法提起行政訴訟,邱和順敗訴確定。就最高行政法院否定邱和順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部分,大法官另外以釋字 755 號解釋處理,請見

「受刑人可否向法院請求救濟?」。

釋憲標的合憲與否

釋憲標的有三,包括:

(一)監獄行刑法第66條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 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就此,多數意見將「檢閱」區分成「檢查」跟「閱讀」。

1. 檢查書信:目的在確認書信或包裹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的 秘密性,目的正當,手段和目的間有合理關聯,理由書並舉例:如開拆後 檢查內容物之外觀或以儀器檢查,合憲。

- 2. 閱讀書信:未區分書信種類(例如是否為受刑人與相關公務機關或委任律師間往還之書信)、斟酌個案情形(例如受刑人於監所執行期間之表現),一律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目的。在此範圍內,侵害通訊自由,違憲,兩年內定期失效。
- 3. 刪除書信:以維護監獄紀律必要為限,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等受刑人出 獄時發還,在此範圍內,合憲。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2、7款

「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 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 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 七、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 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多數意見認為,這些規定未必都跟監獄紀律維護有關,無關監獄紀律部分,比如第1款,如果收件者不是受刑人、第7款講到第18條第1項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特定守則,和監獄紀律維護未必有關。無關監獄紀律部分,逾越母法監獄行刑法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兩年內失效。

理由書並指出:如果相關機關認為母法中寫的「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尚不足以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應修改法律明定之。

(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

「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

這些是對表現自由的限制,需要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但這裡卻無法律就此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大法官接著進行比例原則操作,延續 744 號解釋,對一般人民言論自由的事前審查,原則上違憲。但理由書指出,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的事前審查,雖然並不是原則上違憲,但也要為重要公益,手段跟目的間有實質關聯。理由書將條文中的前提細分:

- 1. 「題意正確」、「監獄信譽」:並不是重要公益,立即失效。
- 2. 「監獄紀律」:這屬於重要公益,但監獄如果認為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 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可以採取各種 預防或管制措施,應考慮有無其他限制更小的手段,也應該留給受刑人另 行投稿機會,比如保留原本、或讓他修正後再行投稿,不能只以有礙監獄 紀律為理由,完全禁止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逾越上開意指部分,兩年內 失效。

兩者都無法通過比例原則檢驗,侵害表現自由而違憲。

有趣的是,大法官雖然認為這部分已經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仍然繼續探討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並且區分比例原則檢驗違反的情形,而宣告立即失效(目的)或定期失效(手段)。

資料摘自:一起讀判決



案例 檢視

廉政倫理宣導



一、案例事實:

大雄為 00 市警察局之分局長,其任職 00 市 00 分局任內,與計程車司機 小夫交情甚佳,某日小夫計程車因自己操作不慎造成全毀,小夫該車輛雖向 「小叮噹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保有產物保險惟因係自身操作不慎造成車輛損 毀,並不符理賠責任,大雄乃教導小夫可利用「製造交通事故證明」向保險 公司申請理賠,並居中介紹 00 分局內負責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員胖虎與小夫認 識,2 人合謀由胖虎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登載並出具不實肇事內容之交 通事故證明書,交由小夫向「小叮噹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詐領保險金 100 萬 元在案。

後本案遭揭發,小夫與胖虎分別依詐欺罪與偽造公文書罪等罪嫌移送在案,大雄因未實際參與上述詐欺行為,未遭法院認定有刑事責任,然其行為業已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

二、法令研析:

大雄行為違反下列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等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人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 利益為依據,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 益。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第12目規定: 警察人員不得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 業者掛鉤。同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主管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 紀楷模。

三、建議加強各項宣導事項:

- (一)建議機關同仁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建議各級公務人員,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疑義時,可向政風人員、如機關未設政風人員,可向機關兼辦政風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洽詢、如受理諮詢人員有疑議者,送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四、結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本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大雄身為 00 警察分局之分局長,身為單位主管,合當同仁表率,卻未謹守分際,反而居間介紹同仁與不肖分子合作,使其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費,其行為顯然不當,難為同仁表率,遭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予以懲戒在案,足供借鏡。

資料摘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 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〇〇涉嫌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〇〇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由派駐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呂○○之住處等相關處所實施搜索。 本案係由勞動部政風處主動發掘函報本署偵辦,本署廉政官前於 106 年 10 月 17 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偵辦桃竹苗分署於 104 年 2 月間辦理「104 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下稱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850 萬元),發現呂○○係本案之需求單位提列人,負責審標、驗收等職務權限,其明知得標廠商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公司)負責人黃○○(已羈押禁見)涉嫌以金○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名義共同圍標本案,且提供不符招標規格且成本低廉之 3D 彩色列印機交貨,於是循線追查,發現呂○○透過中間人李○○(已羈押禁見)出面向天○公司負責人黃○○索賄 100 萬元,使得金○公司順利得標,嗣後亦協助該公司不實驗收通過並取得結案款 580 萬元。爰於同年11 月 15 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複訊後以呂○○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資料摘自:廉政署網頁



如何防止電腦資訊洩密

電腦資料和一般資料有所不同,一般資料多半形之於紙張文字、檔案,可以併卷、歸檔列入交待等。但所有電腦資料皆可透過連線傳輸,且可儲存於硬式磁碟機或軟式性磁片、磁帶上。歸納其外洩之可能途徑及其防制方法,摘述如后:



(一) 資料輸入時:

有些機關的資料輸入是委外處理的,但是在委外過程中要考慮到那些資料適合 委外,那些資料不適合,其次若要委外應要考慮如何做,讓資料不易外洩,例如 一些資料可用代碼、代號方式儲存。而且可以把資料分成兩部分交給兩個人繕打, 或可以把重要的資料挑出自行繕打,以防止資料外洩。這都是資料輸入時要考慮 的,在輸入時儘量不要把每一項目資料都告知輸入人員,以提高安全性。

(二)資料核校時:

資料核校檢查為輸入資料時一個必要的手續,若核校時為同一人則容易發生弊端,所以核校時最好交叉換人核校、換單位核校,這樣可以從核校檢查中,發現是否有人為故意修篡或蓄意破壞,以防止個人資料錯誤引用,而影響當事人之應有權益。

(三)資料運用時:

電腦的資料都是供人運用的,問題就在於是不是提供給合適的人來使用,使用者是否係針對工作需要,且符合法令之授權,若提供服務給不適當的人易造成洩密。所以使用電腦資料時,權限一定要劃分清楚,那一部門,那一單位對那些資料有何種權限等,如讀的權限、寫的權限或改的權限。其次過時資料也必須有自動處理的管理方式,如繳回、刪除等。

(四)資料輸出時:

輸出可分螢幕上及報表上的輸出,螢幕輸出時,因機密資料顯示於螢幕上,必須將作業結束,關機後才能離開電腦。報表列印要管制,拿報表之人要簽名負責, 在報表上要註明是否為機密資料,用完要作登錄繳回、銷毀等處理措施,如確有必要,使用單位及使用者、均可印於報表上。

(五)資料傳輸時:

傳輸包括線上傳輸、磁帶傳輸、磁片傳輸。一般而言是希望單位內使用的磁片、磁帶不要流到外面,以防資料外洩。另可設計磁片只能專用於本單位,而無法在外單位使用及加強辦公室傳輸媒體之管理方式等。有線傳輸時可以考慮加一些保密器、加碼軟體等技術,以確求週全。 資料摘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安全維護宣導

地震來臨時七個避難小知識

1. 用手邊或附近的東西保護頭頸部

實際上發生地震時,身邊大部分都沒有書桌。外出時若遇到地震,請移動到安全場所,並用手邊有的東西保護頭頸部。保護頭頸部的東西和頭頸部間留出空間,並將手腕朝向內側,便可預防掉落物帶來的衝擊。

2. 避免被建築物傾斜和倒落家具困住

地震造成的住宅傾斜,可能導致家中門窗無法開啟。尤其若是住在如大 廈等集合住宅區,因出入口少,要優先確認避難路徑。曾有朋友如廁時發生地震,廁所門前的家具倒落,讓他被困在廁所內動彈不得。所幸最後逃了出來,但聽說也花了三小時。平常便應將玄關附近清理好,檢查 有無東西妨礙避難動線。

3. 老舊木造家屋有壓死人的風險

阪神大地震時,許多建築物全倒或半倒,六千四百三十四名死者當中, 大多數死因都是壓死,即遭木造住宅活埋而過世。身處老舊木造家屋中 時,若感到未曾有過的異樣搖晃,便要趕快到屋外避難。

4. 避難時不讓自己受傷十分重要

地震,當然也會在半夜發生。許多朋友都曾在黑暗、混亂的屋內,腳掌受了傷。若是平常,也許這不是什麼嚴重的傷口,但重大災難時,會缺水、無法就醫、也無法跑動,晚上也只能任憑傷口發痛……當然,對之後的避難生活也會有影響。

5. 持續長時間使用的電器多為火災原因

家中是否有不少插頭鮮少拔起來的家電?避難時,務必將電源總開關關上。熨斗、電暖爐等,即使是沒有在使用的電器,電線或線路也可能因地震毀損,線路上的灰塵導致短路而引發火災。當然,返回家中後,記得先確定電器的電源已切斷,再打開總電源。

6. 讓別人知道自己存在最重要

請特別注意,切勿自行搬動身邊的瓦礫。因為有可能發生搬動造成更大崩落的危險!為了讓其他人知道自己身處何處,請先試著敲打管線之類的東西!大聲喊叫只會消耗體力,把這當作最後的手段。穿過瓦礫間狹窄縫隙時,記得將外套和飾品等物脫下,逃脫途中小心別被卡住。

7. 沒有防災專用工具也可用身邊東西應變

許多人發生地震後,才慌忙準備防災用具。我也在地震發生後立刻去大型家具用品店和百元商品店,果然所有防災相關的用品早被搶購一空。這時,就用身邊有的東西應變。例如衣櫃等家具距離屋頂的空間,用紙箱或報紙緊緊塞滿,便可取代支撐棒避免家具倒落。紙箱雖然輕,但可以面來支撐,對於防止家具倒下頗具效果。橡皮筋和塑膠手套(手肘部分)捆住紙箱,可做成有效防止家具滑動的道具。花點巧思活用家裡既有的東西,以備餘震發生。

資料摘自:《大家的防災安心手册》









食安宣導

食物中天然毒素-水產品篇

臺灣四面環海、漁獲豐富,鮮甜的魚類、蝦、蟹等水產品,總是讓饕客們讚不絕口,欲罷不能一口接一口地大啖美食,但你知道美食的背後,也隱藏一些需要民眾留意潛在食品安全問題嗎?民國75年臺灣曾發生西施舌中毒事件,也曾發生過河豚毒素中毒事件,我們來一探究竟,這些中毒事件是怎麼發生的呢?

西施舌是一種養殖的貝類,導致西施舌中毒事件發生的毒素,是麻痺性貝毒,這類貝毒不僅是會發生在西施舌貝上,其它二枚貝如文蛤、牡蠣、孔雀蛤、淡菜或是螺類、蟹類等都有可能會發生。麻痺性貝毒為神經性毒素,毒性與河豚毒素相當,無法經由煮、炸、烤等烹調方式去除,所引起的中毒症狀有嘴唇發麻、手腳發麻、頭暈、吞嚥困難、腸胃道不適,嚴重時,會導致肌肉麻痺、呼吸困難而死亡。

貝類、螺類及蟹類含有的麻痺性貝毒,禍源來自於具有毒性的渦鞭毛藻,蟹 貝類、螺類等會經由濾食攝入有毒藻類並蓄積毒素於體內,或是補食已累積毒性 的其他生物,毒素經由食物鏈不斷的累積,當人食用這些生物時,就會發生中毒 的現象。另外,當水域中有毒的渦鞭毛藻大量增生,會造成水域顏色改變,引發 紅潮現象,民眾若發現此現象,要避免食用該紅潮水域內所採收的水產品。

河豚毒素也是神經性毒素,存在於河豚、蝦虎魚等水產動物內,毒素主要分布於卵巢、肝臟、腸、皮膚等部位,處理不當時,毒素也會汙染到魚肉。河豚毒素亦無法以烹煮加熱破壞去除,食入後會有手麻、腳麻、唇舌發麻的症狀,嚴重會有複視、瞳孔放大、無法出聲、肌肉無力,甚至呼吸衰竭而死亡。國內發生河豚毒素中毒事件,大多是不知道自己吃到河豚,或是吃到非河豚但含有河豚毒素的水產品而中毒。

政府持續監測貝類產區的藻類存在密度與附近水域環境,並嚴密監控易有紅潮發生的水域。一般消費者要如何預防這些中毒事件的發生呢?首先,不要自行捕撈螺類等水產品,避免食用來路不明或是自己不認識的水產品及加工水產品,並避開食用毒性較大的內臟部位。食用時,第一口建議採慢慢咀嚼,若舌頭感覺異味或有麻痺感,便立刻停止食用,食用後倘若發現有產生疑似中毒的症狀,應利用催吐把胃中的內容物排出,並儘速就醫,以利醫生第一時間內能掌握病人中毒的狀況。

資料摘自:行政院食品安全資訊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誠實申報

誠実な申告 侵害または罰から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

海關沒入或受罰





新臺幣逾10萬元

台湾ドル10万元以上 Maximum NT\$100,000

人民幣逾2萬元

人民元20,000まで Limit of RMB\$20,000

黃金逾2萬美元

黄金総額で米ドル20,000まで Gold total value not exceeding US\$20,000.

外幣逾等值1萬美元

外貨現金及び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USD相当以上 Amounts exceeding US\$10,000, or the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有價證券逾等值1萬美元

携帯する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米ドルに達する場合、税関 審査を受ける必要があります

Negotiable securities with a face value equivalent to US\$10,000 or more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鑽石、寶石或白金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 且超越自用目的

金/ブラチナ/ダイヤモンド/宝石類は合計50万TWD相当以上の 自身目的を超えたもの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or platinum equivalent to NT500,000 or more,not for personal use.



